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第二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对决算公开及数据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68.6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8.07 万元，增长 39.7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3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98.70 万元，占 99.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30 万元，占 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44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2.04 万元，占 47.52%；项目支出 4,431.52 万元，占 52.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51.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2,737.02 万元，增长 39.5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26.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4.58 万元，增长 28.42%。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2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371.86 万元，占 87.49%；教育（类）支出 3.15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2.54 万元，占 7.5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19.95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76 万元，占 2.36%。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4.7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567.44 万元，增长 16.56%。其中：人员经费 3,78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 20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3.75 万元，占 77.91%，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59 万元，占 22.09%，完成预算的 98.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二级机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7.15 万元，下降 10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3.75 万元。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29.06 万元，下降 23.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无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59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洛阳市“公务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控制压减。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0 个、来访人员 1,4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院共对预算项目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以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结构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根据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进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均能达到优良的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48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60.36 万元，下降 22.6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特殊说明：由于资产核销相关工作正处在申报批准过程中，导致账面上和实有资产数量产生差异，具体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检察机关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资金**：是指检察机关当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外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